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2]2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p>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其它相关材料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同意《报告表》结论。</p> <p>二、根据环评申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西联商务中心 1 幢 6-14 层，面积 8500M<sup>2</sup>，扩建完成后床位数为 349 张。项目各楼层主要功能布局见表 2-2。</p> <p>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三同时”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下水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后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p> <p>（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p> <p>（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四、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p> <p>五、总量控制指标：CODCr：2.69t/a、NH<sub>3</sub>-N：0.27t/a。</p> <p>六、在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拱评批[2022]25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抄送	

2022 年 12 月 27 日